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云建村〔2023〕14号

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管控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和《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加强我市削坡建房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削坡建房及其周边区域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省委省

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市统筹、县主体、镇落实”的原则，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降低风险、减少存量、遏制增量”的工作思路，切实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管控工作，防范农村削坡建房周边区域发生地质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面排查，分类整治

各镇（街）人民政府要在完成整治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风险有效降低。同时要进一步排查掌握未纳入 2020-2022 年整治台账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工作台账，结合风险点实际，边排查边治理，因处（户）施策，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简易治理等整治措施降低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三、加强源头管控，坚决遏制增量

（一）严格规范农村建房选址。

各镇（街）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规划许可和宅基地用地审批，严格核实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用地属性，严格控制削坡建房，积极引导村民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等危险地段。对存在削坡建房的农户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同步审核边坡整治施工方案，把边坡整治施工方案纳入“五公开”（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内容，严格执行“先整治、后审批、再建设”的原则，严禁违规

新增削坡建房。

（二）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和竣工验收。

各镇（街）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农户削坡建房的结构质量、施工安全和边坡整治措施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巡查，把边坡整治措施的施工、验收要求纳入“三到场”（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检查内容，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执法，坚决遏制增量。

各镇（街）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凡建必报、不批不建的原则，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在建的削坡建房点的执法检查力度，认真核查相关审批手续，对没有合法用地、规划、建筑许可手续的，要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对已取得相关合法手续的，要积极动员户主另行选址、易地建设，如不能另行选址的，要督促指导户主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做好边坡整治措施，做到农房建设与边坡整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四、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服务指导

各镇（街）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建立批前审查、现场检查、竣工验收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依法有序整治农村违规建房问题，坚决遏制增量，分类处置存量。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

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加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服务指导力度，加强镇村干部和建设管理人员培训，为工作开展提供人才技术政策支撑。

